

#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

## 招标文件



政邦招标  
ZHENG BANG TENDERING

招标编号：ZB2020-1207

采购单位：儋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招标代理：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 0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0-1207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

预算金额：¥：0.00

最高限价（如有）：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儋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技术检验鉴定，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

服务期：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4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5 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的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提供经过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登记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1月26日至2021年02月0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

标书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2月23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1、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1号开标室（儋州市迎宾大道怡心花园D15号商铺二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发布。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5、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6、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儋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

联系方式：181846450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联系方式：0898-685252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98-685252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儋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中标人：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1.6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

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 年第 31 号令)的规定： 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叁万/中标单位。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

###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投标，所

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8.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12.2.2 递交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12.2.3 保证金账户：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获取的指定帐户

12.2.4 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12.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2.1 和 12.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

还手续。

12.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

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限。

####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光盘或U盘，格式为PDF，光盘或U盘上请标明投标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未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电子版（U 盘或者光盘）。

17.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7.1、17.2 和 17.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对于纸质投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修改和撤回投标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的投标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并按规定递交；撤回投标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对于网络电子投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修改投标文件，然后经电子签章和加密后再次递交投标文件，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

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肆名专家和壹名业主采购人代表组成伍人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4. 评标及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按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 六、授标、签约和质疑投诉

###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第四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第四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五、第六的中标候选人。

###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 0898-68525258

地址: 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27.2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后确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28.2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

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1.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1.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七、其他

### 32.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字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也可以对投标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32.9 联合体

32.9.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函，若允许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采购。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在投标文件编制时，除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2. 9.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9.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了规范我市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工作，依法公正处理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法》相关规定，支队决定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项目要求如下：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	1	项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单位招标数量

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确保服务水平、工作质量、价格合理、公正合法，开展技术检验工作，实行多个单位中标模式，名额 2 个。

#### （二）鉴定机构工作设备及人员具备要求

- 1、每项目鉴定工作技术人员，在本单位固定人员不少 2 人。
- 2、鉴定机构具备技术资格人员，按照规定配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工作要求。
- 3、对事故车辆实体等勘验工作，不少于两名，其中 1 名是该项目鉴定人员，且对到场人员进行实时现场拍照并附在检验鉴定意见书后面。
- 4、鉴定机构具有在业务范围之内进行司法鉴定所需的仪器设备，所用于检验鉴定工作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许可证书，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 5、鉴定机构出入有登记，具备一定的防盗功能，必须配备完善的专业消防设施。
- 6、鉴定机构能够提供鉴定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且投标人需确保该场地在使用期间不得存在因投标人原因而出现第三人主张权利。
- 7、鉴定机构需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管理鉴定机构。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的稳定，不能频繁流动，工作人员任职前，需经过政治资格以及违法犯罪记录审查。
- 8、司法鉴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鉴定技能和鉴定经验，持证上岗，统一制服，作业时必须穿安全作业的防护装备。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1、未通过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的；
- 2、已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资质认定或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申请实验室认可复评审的鉴定机构，未通过资质认定或复评审的。

### （三）购买服务项目价格

- 1、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市场价格）。
  - 1.1、车辆属性检验：
    - （1）二轮及三轮电动车，500 元/辆。
    - （2）其他车辆属性，参考《海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报支队审批。
  - 1.2、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性能）价格：
    - （1）二轮电动车、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均为 600 元/辆。
    - （2）小型客车、三轮农用车、拖拉车以及悬挂蓝底牌号的客货车，均为 800 元/辆。
    - （3）悬挂黄底牌号的客货车，均为 1000 元/辆。
    - （4）悬挂黄底牌号的三轴和四轴的大货车（含牵引车）1200 元/辆。
    - （5）五轴以上的大货车 1200 元/辆。
    - （6）其它车辆（含无号牌、套牌等），参照第 1、2、3、4、5 项标准。
- 2、法医病理及临床鉴定项目：
  - 2.1、早期尸表检验：600 元/具，释义：对死亡 24 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 2.2、法医病理诊断：500 元/例，释义：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作出法医病理诊断。
  - 2.3、死亡原因分析：500 元/例，释义：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确定死亡原因；或仅依靠对尸检照片、尸检记录、病史等资料的书证审查，推测或判断死亡原因。
  - 2.4、死亡方式判断：500 元/例，释义：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根据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结合书证审查，判定致死方式。
  - 2.5、损伤程度鉴定：1000 元/例，释义：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即伤情评定（不包

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仅对体表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应减收一定标准的费用。

### 3、法医物证及毒物鉴定项目

3.1、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400元/样品,释义: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测定人体体液中的乙醇浓度。

### 4、痕迹物证鉴定项目

4.1、车辆轮迹鉴定:800元/个,释义:对以车辆轮胎和轮辋等车轮组成部件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检验、分析,对轮胎痕迹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推断车辆轮胎损坏原因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利用制动拖印推断车辆行驶速度,认定车辆碰撞点,鉴定车辆行驶状态,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4.2、车辆痕迹鉴定:1200元/辆,释义:对以车辆轮胎和轮辋等车轮组成部件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检验、分析,对轮胎痕迹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推断车辆轮胎损坏原因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利用制动拖印推断车辆行驶速度,认定车辆碰撞点,鉴定车辆行驶状态,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4.3、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2000元/辆,释义:基于视频资料中的车辆图像,计算目标车辆在某时段(时点)的行驶速度。

5、其他项目,以个案报告形式报批,情形如下:

5.1、不在1、2、3、4价格项目范围的;

5.2、3000元(含)以上的;

5.3、交通事故成因分析,10000元/案,须报支队领导审批。

以个案报告审批的检验鉴定价格,参考《海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四) 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实行24小时服务工作机制。

2、中标单位,不得主动与事故各部门进行业务联系,事故各部门自行选择中标单位开展工作。

3、中标单位外出作业车辆,要喷涂统一标志,员工须统一着装,并开展相应的职业道德、服务意识以及法律知识进行培训,提高社会责任感和法律观念水平。

4、中标单位熟悉公安机关交通事故司法程序,并对交通事故鉴定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工作态度,确保安全情况下,才能开展工作。

6、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必须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违法违规作业的，儋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义务解除其合作关系，并视其情节，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及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并保证其准确、客观、真实。

### **（五）工作责任和义务**

1、中标单位所使用的检验鉴定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按期矫正及检验合格，提供省、市政府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2、中标单位所承担检验鉴定的项目及类别，应具备检验鉴定资格，不具备该项目检验鉴定资格的，应主动告知委托事故部门，防止违规操作和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3、支队事故各单位，有自主选择委托检验鉴定机构的义务，委托书应具有民警、分管事故的大队领导或主管领导亲手签名、盖章，而中标单位不允许有主动联系业务行径；

4、支队对中标单位具有监管的义务和权利；

5、中标单位应依法、公正、事实作出检验鉴定意见，因违规操作或操作失误导致检验鉴定结果影响案件定性的，应负相关法律责任，支队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解除合作协议资格；

6、中标单位应履行保护证据义务，不得毁灭、转移、损坏当事车辆痕迹或物证，在检验鉴定作业前，应先以不同角度拍照固定，以及对视频的案件电子数据先备份后，才进行检验。检验鉴定作业应有民警全程陪同监督，并将物证固定照片、到场技术人员、民警的照片，附在检验鉴定结果后面；

7、检验鉴定工作，双方不得存在交易或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公正、廉洁。双方同时要制定相关工作规定制度。

### **（六）结账方式**

1、支队各事故部门，对结账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民警签名，分管大队领导签名盖公章；

2、该服务项目为包干制，每季度结算一次，报帐时，中标单位应附有委托书（或复印件）、结账清单（事故部门已签名盖章）一并送至支队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再进行核对、审核，才报支队审批报帐；

3、报帐核对时，发现存在手续不全的，退回中标单位，支队主管部门备案核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4、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光盘及 U 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8) 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9)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开标签到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四、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值	90%	10%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标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ZB2020-120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ZB2020-120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按时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投标报价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是否无其它无效认定条件	
7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ZB2020-1207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1	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得 10 分， 不符合或响应不全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2	办公场所及设施	<p>1、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设置齐全、布局合理、划分科学的，设备仪器先进齐全，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需求，得 10-7 分。</p> <p>2、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但功能区域未划分或不明显，设备仪器先进齐全，能够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得 6-4 分。</p> <p>3、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但功能区域未划分或不明显，设备较落后，能够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得 3-1 分。</p> <p>4、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鉴定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和办公场所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3	司法鉴定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	<p>服务开展方案和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 服务流程；</p> <p>② 跟踪服务；</p> <p>③ 服务承诺。</p> <p>1、服务开展方案和服务承诺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可行性高，综合评为优，得 10-8 分；</p>	10

		<p>2、服务开展方案和服务承诺较详细完善，可行性较高，综合评为良，得 7-5 分；</p> <p>3、服务开展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太详细完善，可行性一般，综合评为中，得 4-2 分；</p> <p>4、服务开展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太详细完善，可行性较低，综合评为一般，得 1 分；</p> <p>5、不提供者不得分。</p>	
4	技术服务方案分	<p>1、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应急措施方案、沟通配合方案、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有助于推进工作实施得 10-8 分。</p> <p>2、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应急措施方案、沟通配合方案、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全面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7-5 分；</p> <p>3、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应急措施方案、沟通配合方案、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得 4-2 分；</p> <p>4、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应急措施方案、沟通配合方案、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5、不提供者不得分。</p>	10
5	质量保证措施	<p>1、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有相关的质量检测手段且切实可行，质检环节设计合理、监管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可进行过程监管、逐阶段测试及总验收，成果可信度高得 5-4 分。</p>	5

		<p>2、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方案可行，质检环节设计合理、监管措施得当得 3-2 分；</p> <p>3、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可基本实现质量监督和成果检验得 1 分；</p> <p>4、不提供者不得分。</p>	
6	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p>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架构、服务流程、岗位职责、服务管理与评估、财务管理与评估、员工招募、管理与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进行打分。 1、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得 10-7 分； 2、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考虑问题较周全，得 6-5 分； 3、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4-2 分； 4、内部管理制度不合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5、不提供者不得分。</p>	10
7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开展鉴定服务的业绩，每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b>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委托方聘请书否则不予以计分。</b></p>	10
8	项目人员配备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p> <p>①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3 分；</p> <p>②具备鉴定授权签字人资格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得 1.5 分，副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 1 分，中级职称 0.5 分，满分 5 分。</p> <p><b>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专职鉴定人员在本单位注册的个人鉴定执业资格证书，并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满足购买社保条件的鉴定执业人员必需提供雇主责任险）</b></p>	11

9	投标人实力	<p>(1) 提供具有本包别相关内容的 2020 年度司法鉴定的各项国家能力验证结果，每项结果满意得 3 分，通过得 1 分，不通过不得分，补测结果不计入统计。本项满分 12 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及能力附表》复印件，得 2 分，以能力附表为准，未提供能力附表不得分。</p> <p><b>备注：通过能力验证结果的类别，必须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及通过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行政审批的能力范围内，否则不予得相应分值。）</b></p>	14
10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有效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为评标基准价</p> <p><b>注：投标报价根据《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率进行计算</b></p>	10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 \_\_\_\_\_。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_\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投标人应分别根据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填写此表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小写）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函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按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无

##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如有)			网 址 (如有)		
组织结构	附后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8、响应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或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 **9、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 **10、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方案等）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